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藍代理主任委員世聰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徐委員履冰、林委員慶苗、林委員俊宏、廖委員芳萱、
陳委員俊仁、葉委員錦鴻、吳委員雨學、劉委員璐娜、
滕委員孟豪

列席：許副總幹事敏娟、辛組長克照、張組長貴華(陳怡琳代)、
郭組長素蓉(陳俊宇代)、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鄭毓
穎代)、王主任超弘(陳亞潔代)、徐秘書端容、黃專員國
棟、劉專員宗銘

請假：林召集人美倫、張顧問建智、林顧問炤宏、楊顧問源明、
劉顧問銘龍、余副總幹事淑媗、范主任玉梅

壹、確認本會111年9月22日第351次委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
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1年9月22日第351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
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臺中市議會國民黨團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釐清宣傳車等各項選舉活動可進行期間與規範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30日中選法字第1110024899號函辦理。

二、重點如下：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54條規定，係謂：政黨及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所規定的每日起止時間內（上午7時後至下午10時），從事競選活動時，放寬使用擴音器之要件，只要不製造噪音，不論其場合（宣傳車輛、辦事處或集會遊行），均可為之。倘以擴音器製造噪音，則應由環境保護機關依噪音管制法或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定予以處理。

(二)至於競選活動期間前，於各種場合或車輛使用擴音器，或因之製造噪音，乃回歸由環境保護、招牌廣告物、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平常法制規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為辦理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公辦政見會），擬請推派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時段、發言順序抽籤及公辦政見會現場主持人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會採電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並已訂定「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暨「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發言時段抽籤注意事項」經本會第 35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因市長及議員候選人參選人數眾多（市長 12 人，每位發言 30 分鐘；議員每選舉區 9-23 人，每位發言 15 分鐘），因此皆需分時段辦理，故擬併同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10 月 21 日）抽定發言時段，爰提請推派委員 1 人主持抽籤。
- 三、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因參加人數達 12 人，擬區分 6 個時段（每時段 1 小時，安排 2 位候選人發表政見），且因時間較長，2 個時段安排於上午 10 時至

12 時，4 個時段安排於下午 2 時至 6 時，上、下午各安排不同主持人。爰提請推派 4 位委員（2 場次，每場次再區分上、下午）擔任發言順序主持人。至攝影棚內需主持人說明規則及依序唱名候選人上台（內場），亦併請推派 4 位委員（2 場次，每場次再區分上、下午）擔任政見會主持人。

四、至議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因參選人眾多，每一選舉區議員政見會（每時段 1 小時，安排 4 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預估需為 4 至 6 小時不等，內、外場主持人援例擬由本市各區區長擔任，擬商請該選舉區 2 位區長擔任內場主持人及外場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

五、前揭市長及議員公辦政見會發言時段抽籤及公辦政見會內外場，為確保公正性，除推派主持人外，亦建請各推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

六、檢附「臺北市第 8 屆市長暨第 14 屆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草案）1 份供參。

辦法：請推派委員 1 人擔任 10 月 21 日市長及議員公辦政見會發言時段抽籤主持人，另推派 4 人擔任市長公辦政見會主持人（內場）及 4 人主持發言順序抽籤（外場），另各場次均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 1 人

(監察小組委員共需 21 人次) 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